

云自然资征〔2026〕51号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转发云南省滇中引水 二期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玉溪段） 建设用地批复的通知

玉溪市人民政府：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云南省滇中引水二期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玉溪段）建设用地的请示》（玉政请〔2025〕69号）经省人民政府转报国务院，业经国务院批准。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自然资源部关于云南省滇中引水二期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玉溪段）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6〕179号，以下简称《批复》）转发给你市。请按《批复》要求，及时核发划拨供地文件或签订有偿使用合同，并上传土地市场监

测与监管系统；同时，督促有关县级人民政府依法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及时办理已征收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请按反馈制度要求报送我厅，由我厅转报自然资源部。

建设项目涉及压覆矿业权，具体压覆情况省自然资源厅另行告知。对未签订同意压覆协议和补偿协议的，不供应地。

如有疑问，请联系省自然资源厅行政审批处：王晶，0871—65747331。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2026年5月18日

抄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6年5月19日印发

自然资源部关于云南省滇中引水二期配套工程 (玉溪段)建设用地的批复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云南省滇中引水二期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玉溪段)用地的请示》(云政报〔2025〕66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玉溪市红塔区、江川区、澄江市、易门县、华宁县、通海县、峨山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39.9366公顷(其中耕地14.5712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6.5269公顷)、未利用地0.2040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44.1357公顷(其中耕地27.3836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0.1215公顷)、建设用地1.6139公顷、未利用地0.9540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1.5530公顷(其中耕地0.2078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0.0146公顷)、未利用地0.010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0.0048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88.4125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提供,作为云南省滇中引水二期配套工程(玉溪段)建设用地,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供地文件或签订有偿使用合同,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你省应督促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落实征地补

偿费用和安置措施，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你要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要督促有关市县人民政府落实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方案，将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到地块。

四、你要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区相关管理规定，做好生态保护修复，着力提升生态系统的多样性、稳定性和持续性。

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有关市、县人民政府下发缴费单并督促完成缴费工作；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市、县人民政府已足额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有效凭证后，再依法办理后续用地手续。

自然资源部

2026年3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国家林草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国家自然资源总督察办公室。